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設備借用辦法

1. 為有效運用與管理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設備，達到公平借用，資源充分利用，並有效管理之原則，特訂定本中心設備借用管理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辦法所稱設備，本中心指所提供之可漂移之3D列印機等相關設備。
3. 凡借用本中心之相關設備者，請先參加本中心所辦理之「設備研習」，並填寫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（附件一），借用教師於使用相關設備進行教學後，請填寫「教學回饋單」（附件二）。設備歸還時，教學回饋單一併送回。
4. 借用細則：
一、 借用對象為臺南市從事教學課程之教師。
二、 器材使用以預約登記之優先次序為準，但以校務活動與教學課程優先借用。
三、 如有損壞或異常現象，請記載於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。
5. 教學設備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。如於正常使用情形下發生損壞，由本中心洽請廠商維修，費用由本中心負擔。
6. 所需之電腦軟體需遵守授權之規定合法使用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借用者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7. 借用設備需遵循本辦法辦理，否則一概不予受理。
8. 借用與歸還器材時間，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上午8：30至11：30、下午13：30至16：30。
9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一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 |
| 第一聯 | 　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設備名稱 | 　 |
| 財產編號與數量 | 　 |
| 借用人 |  | 聯絡電話：E-mail： |
| 借用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| 預定歸還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歸還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承辦人簽名 | 　 |
| 備註 | 　 |
| 第一聯借用人留存 第二聯自造中心留存  |  |
|  |  |  |  |
| 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「設備借用申請單」 |
| 第二聯 | 　 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設備名稱 | 　 |
| 財產編號與數量 | 　 |
| 借用人 |  | 聯絡電話：E-mail： |
| 借用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| 預定歸還日期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歸還日期 |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承辦人簽名 | 　 |
| 備註 | 　 |
| 第一聯借用人留存 第二聯自造中心留存  |  |

附件二

**臺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教學回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照片及說明** |

**學校名稱：**

**實施日期、時間：**

**實施場次：**

**參與人次：**

**老師姓名：**

|  |
| --- |
| **照片及說明** |

|  |
| --- |
| **照片及說明** |

**照片及說明**

**教學歷程：**

**教學歷程：**

**建議與回饋：**